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第二次股权款项的流向尚不明确,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核实款项的具体流向,并根据资金的最终流向,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确定相应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可能存在更正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与福建爱特点签署的国华汇银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尚处于诉讼阶段,协议是否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可能。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告显示,2016年公司以7000万元处置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将国华汇银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华金控有限公司(下称“新华金控”)名下,公司已累计收到新华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因新华金控已于2018年11月16日被工商吊销,公司对其尚未支付的4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做了全额坏账计提。近期,公司经网络查询以及自查中发现国华汇银股权于2017年5月18日又变更登记至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仅收到少部分股权转让款情况下即完成子公司登记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以及股权转让款无法收回时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应收回的交易价款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形;(2)向新华金控转让控制权时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核实时任董监高是否在该交易的筹划、实施过程中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3)自查与新华金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补充披露国华汇银股权于2017年转回的具体原因,并自查前期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回复】:

(一)补充披露仅收到少部分股权转让款情况下即完成子公司登记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以及股权转让款无法收回时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应收回的交易价款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新华金控于2016年10月18日签署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中3.2.1之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1,50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在签署本协议起4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且甲方将标的公司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和其配套设备、标的公司的财务账册、印章、证照等按照本协议交接给乙方”。

经查,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10月19日分两笔收到新华金控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1,500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与新华金控转让协议之约定,于2016年11月24日办理了国华汇银股权登记至新华金控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日2日与新华金控办理了国华汇银相关证照、印章等交接手续。上述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收取、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证照、印章等交接,均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新华金控第二期部分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此后公司再未收到新华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经查,公司未查询到对股权转让余款4,500万元所采取的相关追偿措施及资料。经向公司时任董事长(兼国华汇银董事长)王国生了解,新华金控因涉嫌传销案件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后,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经沟通公安机关及工商部门,在2017年5月18日将国华汇银的股权由新华金控变更登记回公司名下。

因新华金控为独立法人,已经被工商吊销,公司无相关查询权限及措施手段,因此,目前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应收回的交易价款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形。

(二)向新华金控转让控制权时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核实时任董监高是否在该交易的筹划、实施过程中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华金控转让全资子公司国华汇银100%的股权,转让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时任董事就该事项所涉议案作出了同意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出售国华汇银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2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7)、《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1),就出售全资子公司国华汇银股权事项进行公告。除上述公告外,公司未发布过与新华金控转让国华汇银股权事项的其他相关进展公告。

(三)自查与新华金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补充披露国华汇银股权于2017年转回的具体原因,并自查前期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1.通过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新华金控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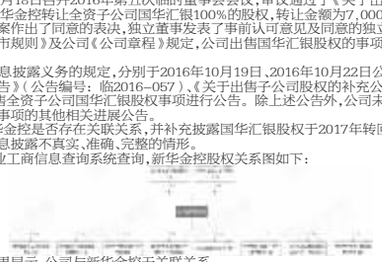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显示,公司与新华金控无关联关系。

2.经网络查询,公司发现国华汇银股权于2017年5月18日又变更登记转回。为了解国华汇银股权变更转回的情况,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

①查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

②公司内部检查有关国华汇银有关股权转回的资料;

③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国华汇银有关股权转回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④向公司时任董事长(兼国华汇银董事长)王国生、总经理周联俊、董事会秘书陈磊,以及国华汇银原财务总监汤国民等人书面核实了解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时任董事长(兼国华汇银董事长)王国生了解,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与新华金控办理了国华汇银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国华汇银相关证照、印章等交接手续后,由于新华金控因涉嫌传销案件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司因与新华金控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而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在新华金控相关人员已处于失联的情况下,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经沟通公安机关及工商部门,在2017年5月18日将国华汇银的股权由新华金控变更登记回公司名下。股权转回手续由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生决策,汤国民参与,委托工商代办公司经办相关手续。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资料显示,2017年5月18日,国华汇银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包括法定代表人由段建民变更为王国生、股东由新华金控变更为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依据材料有新华金控与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股东决定》及《执行董事决定》等。

3.经自查,国华汇银股权在2017年5月18日转回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公告股权转回的相关信息。

二、关于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告显示,2017年6月14日,福建爱特点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指定收款方为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择树”),福建爱特点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汇入指定收款账户。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查询到公司与福建爱特点关于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的相关流程及文件资料。请公司:(1)补充披露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员,包括合同签订等各流程的具体决策人、参与人和执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与福建爱特点、杭州择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股权转让款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3)补充说明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对涉诉事项拟采取的应对及资产保全措施。

(一)补充披露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员,包括合同签订等各流程的具体决策人、参与人和执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经向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生、汤国民核实了解,在国华汇银股权转回公司后,2017年6月14日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爱特点”)签署了《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事项的决策人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生,执行人为汤国民。

经自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未公告。

(二)公司与福建爱特点、杭州择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股权转让款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1.通过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福建爱特点相关股权关系图如下:

杭州择树相关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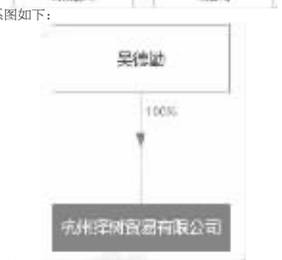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公司与福建爱特点、杭州择树均无关联关系。

2.根据福建爱特点向法院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于2017年6月19日由福建爱特点支付至杭州择树账户,经自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均未收到过杭州择树任何款项。

经向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生了解,在向福建爱特点转让国华汇银100%股权时,选择杭州择树作为收款人,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新华金控被刑事立案,公司收到的2,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是要作为赃款退还给公安机关的,这必然涉及上市公司要公告新华金控涉案的信息,以及支付退还2,500万元。如果公告不利于案件侦办;二是所以选择上市公司体外的公司收取2,500万元,再退还公安机关,一来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二来不需要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而杭州择树公司的账户系由当时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相关领导协助提供,并表示在杭州择树收到福建爱特点的股权转让款后,由其负责协调公安机关的问题。

杭州择树为独立法人,已于2017年4月28日工商注销。收款账户协调人目前正在服刑,也无法联系到杭州择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公司暂无其他相关查询权限,杭州择树收到的2,500万元资金在后续流向短时间内无法查证核实。因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三)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对涉诉事项拟采取的应对及资产保全措施。

关于公司与福建爱特点诉讼事项,一审法院判定公司与福建爱特点2017年6月14日签订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需在判决生效后向福建爱特点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6.6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2,542.0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经聘请律师团队,于2023年6月30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公司将进一步收集资料及相关证据,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目前,杭州择树已经注销,且未查明资金流向,暂无法采取相关资产保全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合法、有效途径,继续查证核实杭州择树收到2,5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去向。在查实明确的资金去向后,将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国华汇银的会计处理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17年以来对于全资子公司国华汇银的会计处理;(2)根据客观情况核实并披露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应当更正的情形,如是,请依规更正并披露。

(一)2017年以来对国华汇银的会计处理。

1.2016年向新华金控转让国华汇银100%股权

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与新华金控签订转让国华汇银100%股权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2016年11月24日,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了股权、法人、执行董事、监事等工商变更登记,国华汇银股东变更为新华金控,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变更为段建民,监事变更为陈婷婷;2016年12月2日,与新华金控完成国华汇银证照、财务、结算系统及账户信息等交接。国华汇银的经营决策权、财务权利、收益风险权均已转移至新华金控,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之相关规定,不再将国华汇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股权转让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新华金控　4500万元

银行存款　2500万元

投资收益　300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0000万元

②年末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借:信用减值损失　225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新华金控)　225万元

2.鉴于2017年5月18日国华汇银股权转回事项、2017年6月14日向爱特点转让国华汇银股权的事项内部及外部均未公开,且无任何决策程序,加之也未再收到新华金控股权转让款,故2017年对转回及第二次转让没有进行会计处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新华金控4,500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至450万元。

2018年下半年,因公司爆发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引发大量债务的集中诉讼,公司忙于不断的应诉工作,未及时发现新华金控已被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新华金控4,500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至900万元。

2019年度,公司进行各项资产的全面清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新华金控4,500万元,根据新华金控工商吊销情况,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至4,500万元。

(二)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应当更正的情形。

1.根据目前公司自查、公开网络查询、工商调档以及向相关人员核实等途径了解的情况,2017年国华汇银股权转回事项,工商登记变更至公司,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①根据调取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资料显示,2017年5月18日,国华汇银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依据材料有新华金控与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股东决定》及《执行董事决定》等。此次国华汇银股权转回事项在公司内部及外部均未公开,转回事项及相关转让协议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

②从调取的2017年5月18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资料显示,公司与新华金控的转让协议只有同意100%股权转回的条款约定,无对价等其他条款约定。

③从核实调查以及公司相关当事人回复资料显示,国华汇银转让给新华金控不久,受新华金控事件的影响,国华汇银经营业务已基本停滞,2017年5月18日国华汇银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后,国华汇银已无实质性经营。

④公司将国华汇银转让给新华金控,在完成资产、负债、人员、信息等交接后,原公司委派人员的委派关系自然终止,公司无权再向国华汇银任命或委派管理人员;2017年度开始公司已不再将国华汇银作为子公司披露,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5月18日国华汇银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除工商变更需求的资料外,公司没有对国华汇银委派生产经营、市场销售、财务管理等经营管理人员,没有参与管理国华汇银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内部管理流程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查,公司在2016年转让国华汇银后,与国华汇银无任何业务往来,除2017年收回其对公司的欠款868.51万元外,无其他任何资金往来。

⑤2017年6月10日,公安机关将国华汇银相关证照、印章等移交给汤国民,彼时汤国民已不再是公司委派人员,国华汇银的印章是自行保管,公司未参与国华汇银证照、印章的管理。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福建爱特点签订《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4.4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法定代表人变更至乙方(福建爱特点)指定自然人期间,未经乙方(福建爱特点)书面同意,甲方(公司)保证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对外代表目标公司行使代表行为,不得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不得从事任何影响目标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甲方(公司)对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国华汇银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转回公司后,公司虽拥有国华汇银100%股权,但国华汇银已没有实质经营,公司既未委派相关人员参与国华汇银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参与其证照、印章等管理,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福建爱特点签署的国华汇银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尚处于诉讼阶段,协议是否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可能。

2.根据目前公司自查、公开网络查询、工商调档以及向相关人员核实等途径了解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存在可能更正的情形。

(1)公司各年度财务数据调整情形

①因福建爱特点与公司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公司从裁判文书网查询得知新华金控管理层相关人员于2016年12月14日因涉嫌传销被刑事拘留,故公司应当在2016年年末对其他应收款-新华金控4,500万元单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即:2016年对其他应收款-新华金控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75万元,则对应冲回2017年至2019年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4,275万元。

②2017年国华汇银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转回公司,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公司层面在2017年应当补记股权投资转回的账务处理,即:调增长期股权投资10,000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新华金控2,500万元、调增投资收益3,000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新华金控4,500万元,同时调减信用减值损失4,500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新华金控4,500万元。

③2017年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0105民初846号)中“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说明该转让协议已生效,且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取,故公司层面在2017年应当进行股权投资转让的账务处理,即:调增其他应收款-杭州择树2,500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0,000万元、调减投资收益7,500万元。

综合前述3项账务调整处理,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数据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分年度影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4,275.00	2,725.00	450.00	3,600.00	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00.00			2,500.00
投资收益		-4,500.00			-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75.00	-4,725.00	-450.00	-3,600.00	-4,500.00
归母净利润	-4,275.00	225.00	450.00	3,600.00	0.00
归母净资产	-4,275.00	225.00	450.00	3,600.00	0.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资金流向影响的信用减值损失,可以看出,不考虑资金流向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国华汇银股权转回以及转让给爱特点事项对公司净资产没有影响。

(2)财务报表更正情形

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应当更正的情形取决于2,500万元的资金流向,存在两种资金流向的可能:一是由杭州择树流向新华金控或公安机关,视同公司向新华金控转让国华汇银股权的协议终止,公司退回新华金控股权转让款;二是被杭州择树占用或流向其他第三方。

第一种情况:通过杭州择树流向新华金控或公安机关,即已归还新华金控2,500万元,该资金流向减少其他应付款-新华金控2,500万元的同时减少其他应收款-杭州择树2,500万元。则2016年至2019年更正调整后的数据,如上表所列示对净资产的影响额为0,公司对2016年至2019年的财务信息作出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该事项对2020年至2022年三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该种资金流向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数据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分年度影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4,275.00	225.00	450.00	3,600.00	0.00
投资收益		-4,500.00			-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75.00	-4,725.00	-450.00	-3,600.00	-4,500.00
归母净利润	-4,275.00	225.00	450.00	3,600.00	0.00
归母净资产	-4,275.00	225.00	450.00	3,600.00	0.00

第二种情况:被杭州择树占用或流向其他第三方,将根据各资金流向方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在对应年度进行信用减值测试,故存在其他应收款减值补计提的年度区别,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计提)的会计政策,2017年至2020年将累计计提2,500万元,该其他应收款减值补计提事项最终将影响净资产-2,500万元,即:调减其他应收款2,500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500万元,从而调减净利润及净资产2,500万元。该事项的更正调整影响较大,因此将存在财务报表更正情形。

该种资金流向对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数据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分年度影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金流向累计影响	
其他应收款	-4,275.00	2,725.00	450.00	3,6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00.00				2,500.00
投资收益		-4,500.00				-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75.00	-4,725.00	-450.00	-3,600.00	2,500.00	-2,000.00
归母净利润	-4,275.00	225.00	450.00	3,600.00	-2,500.00	-2,500.00
归母净资产	-4,275.00	225.00	450.00	3,600.00	-2,500.00	-2,500.00

注:因资金流向不确定,故将减值影响额2,500万元汇总单项列示。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最终定性以及款项资金流向的最终明确,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确定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事项确认期间,以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应当更正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2,500万元资金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若资金被杭州择树占用或流向其他第三方:一是由杭州择树流向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或关联方,将新增资金占用2,500万元,鉴于银河集团财务状况恶化、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新增资金占用2,500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二是被杭州择树占用或流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2,500万元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由于相关款项的流向尚不明确,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核实款项的具体流向,并根据资金的最终流向,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确定相应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可能存在更正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上接A45版)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未存在重大差异;

2、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公司2022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应收、应付账款金额未存在异常情形;

4、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较稳定、具有持续性,公司在拓宽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与实际情况未存在重大差异。

5、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期货投资收益0.41亿元。请说明期货投资的主要目标、相关组织机构设置、投资人员配备及专业胜任能力,套期保值的具体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收益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期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经核查2022年公司期货累计空头头寸23,830手,多头头寸23,998手,持仓规模168手,按照标准手换算吨数为949吨。同期铝产品的采购量约为26万吨,月均采购量在2.6万吨左右;钢材2022年度采购31万吨,空头头寸2340手,对比2021年度采购量增加3万吨,空头头寸增加1010手。

2022年铝产品、钢材套保使用保证金日均分别为1,585万元、189万元。

2022年度套期保值投资收益为4,127万元,比2021年元增长1,401%,其中铝产品实现套保投资收益4,151万元、钢材实现投资收益-26万元。

从总体来看,公司现货采购数量比期货持仓规模多50%,主要系公司根据现货和期货市场波动情况,采取对某个时间段采购和销售数量的差额进行套保的策略。

公司套保期货操作方式主要如下:

1、根据公司规定,对于铝、钢材业务的交易,原则上要求保证当日无敞口,即现货交易购销的差额与期货交易净头寸保持数量相等、方向相反。现货交易购销的差额是指当日采购且已定价的数量与当日销售且已定价的数量的差额。如差额大于0,即产生现货多头敞口;如差额小于0,即产生现货空头敞口。对于现货交易产生的敞口,需通过期货交易进行反向套保。

2、每日交易过程中,业务人员根据自己手上的库存(权益库存或在途库存)数量,落实当日客户的需求量,业务人员基本确定采销数量,然后报给公司期货人员下达期货指令。

公司期货人员根据业务人员的指令下单到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如果成交后即将下单结果截图通报给业务人员和风控部门,当天登记期货交易台账。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当天期货成交的结果,与上、下游完成订单,进行现货交易合同拟定,发起合同审批,并登记自己的业务台账。

公司风控部门根据当天期货成交的结果,对现货交易合同进行审批,当天核对、记录现货交易数量并登记自己的风控台账。风控部门对期货交易数量进行比对,核对是否产生敞口。如出现敞口等异常情况,组织业务人员、期货操作人员进行核对,并及时进行修正。如期货套保数量多了,则平仓;如期货套保数量少了,则开仓。

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次日对业务的购销合同、提货记录,与放货和付款审批流程(BPM)核对。次月初对业务台账(现货数据)、期货台账(期货数据)进行勾稽核对。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是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全球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石化、农业、建筑业和电力等相关行业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供应行业的剧烈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签订合同时就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来应对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从而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套保期货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一定程度内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相关性最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公司的套期保值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

6、根据年报,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0.23亿元,主要项目为“其他”。请说明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支出产生具体原因、涉及具体交易、资金流向等情况,是否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产生原因
合同违约补偿金	454.02	根据合同条款/法院裁定支付违约补偿金,实际支付给合同相对方
华融项目违约金	1,746.19	根据一审判决计提的违约金,尚未实际支付
非流动资产报废报废损失	0.03	
证监会罚款	100.00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计提并实际支付
其他	5.63	
合计	2,305.87	

上述华融项目违约金涉及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上述证监会罚款涉及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7、根据年报,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7.2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6.25%,公允价值变动为-1.41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23亿元,处置部分公允价值变动为0.82亿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涉及项目的主要情况,相关项目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及主要减值测算过程,结合主要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情况、租金价格及其变化等,分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是否与所在区域市场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是否偏离同行业一般水平。

回复: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情况如下:

产权持有单位	投资性房地产名称	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期末评估价值(万元)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合肥等9处商铺	2011年-2014年外购	7,177.25	11,721.99
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西塘花巷	2018年收购及自建	26,383.56	35,090.14
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独克宗花巷	2018年自建	36,578.27	24,995.38

减值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①整体宏观背景及区域市场情况

通过国家统计局、地方政府统计局、媒体等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房地产市场受各种内外因素的影响,购房者的消费意愿和支付能力都有所减弱。市场交易也因流动性管控等原因而一度受阻,从而影响了行业复苏的进程。2022年房地产市场商品房的销售面积下滑较明显。

外部评估机构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调查及走访,了解了2022年各地商铺的价格和成交量都有下降。

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及租金情况

公司持有9处商铺的情况:3处待租、1处部分出租、1处在2023年1月退租不再续,且有4处商铺在2022年度对租户有2个月减免租金。受实际招商的困难及减免租金影响,2022年商铺租金收益明显下降。

香格里拉独克宗花巷商铺出租情况:受流动性管控及国内旅游市场行情的影响,香格里拉商铺空置率超50%,招商难度较大,只能通过降低租金水平来吸引商户。

西塘花巷商铺出租情况:因地处西塘古镇景区内,商铺出租情况要好于香格里拉,商铺空置率在20%左右。由于项目客流量在2022年度依旧受到较大影响,剩余商铺的招商情况不是很理想,预计会继续通过降低租金水平来吸引商户。

③主要测算依据及过程

评估对象均为商业用途的房地产,评估对象区域同类型的房地产市场较活跃,可以找到一定数量的与其情况相近的可比物业的出售、出租案例,即可比案例参数较多且市场同类交易活跃,满足使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基本前提。评估机构根据与公司的多方沟通以及近年公司关于其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情况的公告内容,对公司未来可能继续出售的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案例修正后单价=比较案例成交单价(统一价格内涵后)×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评估对象评估单价=案例1修正后单价×影响权重1+案例2修正后单价×影响权重2+案例3修正后单价×影响权重3

影响权重1+影响权重2+影响权重3=100%

以香格里拉商铺为例:

(1)可比实例的选取

根据替代原则,收集了近期同一供需圈内类似评估对象房地产的三个可比实例进行比较。

(2)建立比较基础

(3)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参与比较的因素应是对房地产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因素,针对这些因素来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

(4)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以评估对象基础,相应指数为100,将可比实例相应因素条件与评估对象相比较,确定相应的指数。

(5)比较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将评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进行比较,得到各因素修正系数,据此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6)确定比准单价

根据上述各种修正后,求取可比实例比准单价。

经测试,公司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合富Z字[2023]第042112Z3TBB号评估报告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调整依据。

综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规的,与所在区域市场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未偏离同行业一般水平。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被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资产的原始取得、后续计量、终止确认,评估及增值情况、处置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出售资产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2022年度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商铺名称	原始取得成本	处置时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处置价格	终止确认时点
淮安	4,146.07	1,406.52	1,406.52	1,310.00	2022年6月
聊城	3,604.76	1,955.46	1,955.46	1,780.00	2022年8月
枣庄	2,560.25	861.04	861.04	670.00	2022年6月
秦皇岛	1,578.90	1,678.14	595.54	600.00	2022年8月
泰安	2,342.35	2,534.97	850.08	790.00	2022年9月
大同	2,433.38	1,050.49	1,050.49	1,220.00	2022年12月
邑邑	2,758.32	941.59	516.75	540.00	2022年10月
巨野	1,426.36	341.82	305.17	320.00	2022年12月
西安	4,109.53	3,367.00	12,29.34	1,550.00	2022年12月

受房地产和商业地产市场行情的持续低迷,公司持有商铺的市场价值逐年下降。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通过多种营销活动及当地房地产中介放卖等方式将上述商铺对外出售,在处置面积大总价高且无人报价的商铺(如秦皇岛、泰安、西安等)不得不采取降低总价的方式吸引买家。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作为后续计量模式。处置商铺时,以过户时点作为终止确认资产的判断标准。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预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视税费是否由公司承担,如买家承担则实际不用公司缴纳)

借:其他业务成本(原始取得成本)

贷:投资性房地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和《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规的,与所在区域市场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未偏离同行业一般水平。

2、投资性房地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根据年报,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5.21亿元,主要为诸城恐龙大世界项目及西塘花巷2期项目,占你公司总资产的18.97%。你公司对“西塘花巷2期项目”本期计提减值准备810.67万元,未对诸城恐龙大世界项目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诸城恐龙大世界项目”在建项目本期增加金额0.45亿元,其他减少金额0.73亿元,工程进度44.78%。请说明前述在建工程项目其他减少金额产生的原因,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回复:

2022年9月8日,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